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文件備齊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戶籍住址** | 新竹市　　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行動電話： | | |
| **相關規定** | 1.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5倍（本年度為新台幣17,172元）。  2.動產金額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：  □中低兒少：未超過60萬元（以4口人計算），戶內人口每增加1人增加新台幣10萬元。  □弱勢兒少：每人不超過新台幣15萬元。  3.不動產金額（土地及房屋價值）：  □中低兒少定為新台幣600萬元。  □弱勢兒少定為新台幣650萬元。  （以上所稱土地價值，以公告現值為準據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）。 | | |
| **檢附表件** | □15歲以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（當學期並經該校註冊核章，國中以下則免）。  □全戶之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3個月內頁影本。 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 □失蹤報案單（需向警察機關登記有案6個月以上）。  □服刑証明(經法院判刑確定刑期達6個月以上) 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 □重大傷病（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區域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）。  □其他及附註：如未開立郵局存摺者 。 | | |
| 本人同意委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）代為申請，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，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，此致\_\_\_\_\_\_區公所  受任人簽章： （簽名蓋章）  電話： | | | |

核辦謹呈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
區 長

申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保管聯（區公所留存）（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）

|  |
| --- |
| □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|
| □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|

收執聯（申請人留存）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
茲收到 先生/小姐新竹市

申請表乙份（**本案補助日期應**

**以文件備齊日為主**）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
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　　切結書

本人　　　 　 　　為申請　　　 　　　等 人

新竹市□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□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二、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。

三、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補助者：

（一）須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
（二）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將主動告知社工員、承辦人或里幹事。

（三）同一事由未重複（含跨縣市）領取本項補助。

四、扶助費用支用於兒童及少年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。

五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。

（一）受補助人死亡。

（二）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者。

（三）受補助人已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
（四）受補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，或未達補助標準。

（五）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 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